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08號

原告 張振光
被告 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秉羿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短視頻煉金術教材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，僅在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可見兩造間有仲裁協議，為解

01 決系爭契約之爭議，應先依仲裁程序辦理。然原告未依上開
02 約定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
03 本院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而為
04 妨訴抗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於法有據。又本院於民
05 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
06 訟程序，且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
07 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
08 1月19日由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
09 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依約提付仲裁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
10 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即非
1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13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美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林珩倩